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3〕009号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水泥配煤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丰都水泥配煤库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湛普镇燕子村，项目代码2302-500230-07-02-606457。项目利用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北部现有闲置场地设置配煤库，设计4座最大储煤量7500t的储煤筒库和配套称量、输送装置，设计年配煤总量164.9万t。项目占地面积2350m²，建筑面积约1200m²，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主要包括4座储煤筒仓、称量装置、皮带输送装置及相应支撑基础、边坡防护等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全部由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内部调配，依托公司厂区现有食堂、值班宿舍；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宿等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所占比例为5.45%。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

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废水站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排；储煤筒库储煤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原煤渗析水，收集抽取至混配煤堆场回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场区围挡、密闭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使用商砼等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治理控制。运营期对皮带输送廊道设防风、防雨棚护设施；皮带输送机各转料点设封闭措施；封闭系统进出料口均设多层胶帘封闭；储煤筒库采取全密闭措施；进料口和呼吸口均设布袋除尘器，收尘进风口覆盖；筒仓底部计量出煤机采取全密闭措施；皮带输送机间物料转运点设置 12 套封闭式无动力自除尘系统；储煤筒库呼吸口设置 4 台防爆覆膜扁布袋除尘器，通过落实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表 3 中规定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围挡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合理控制作息时间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运营期通过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密闭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多余土石方和建筑垃圾规范暂存后，外运至市政渣场处置。营运期除尘器回收煤尘直接回原煤储运系统，混入原煤中利用。除尘器废滤袋定期更换，由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和抹布依托厂区现有 5 号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废机油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重庆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丰都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